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

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宁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民政局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陕西中润康实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
双方经友好协商，甲方将本安装工程分包给乙方。本着平等互利，
协商一致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公办养老机构提升改造项目（敬老院消防改造）

2. 工程地点：宁陕县中心敬老院、中心第二敬老院、江口敬老院江口第二敬老院、太山庙敬老院、太山庙第二敬老院等6所敬老院。

3. 计划工程开工日期：2025年10月1日，计划工程竣工日期：2025年11月10日，总工期为40日历天。

第二条 合同承包范围

1. 主要对县中心敬老院、中心第二敬老院、江口敬老院江口第二敬老院、太山庙敬老院、太山庙第二敬老院等6所敬老院消防设施进行提升，主要增加排烟设施、防火门、实验消火栓、更换水泵等设施。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

1.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：¥648,900.00（大写：陆拾肆万捌仟玖佰元整）。

2.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、控制总价的方式进行发包。合同控制总价内含材料费、人工费、转运费、设备机具购置、租赁、使用费、临时设施费及材料检验、试验费等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所有费用。

第四条 工程款支付

- 1、合同签订进场先拨付备料款40%，全部施工完毕拨款至80%。
- 2、本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剩余工程款。
- 3、乙方因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返工的，乙方自行承担所需费用。若不能保证工程质量和工期进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第五条 质量要求及保修期

1. 质量要求必须符合行业规范标准，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，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。
2. 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1年，保修期内免费保修期，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及时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。

第六条 驻工地代表

1.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： / 联系电话： / 。

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：按照合同约定，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，批准，图纸并履行其他合同约定的义务。

2.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：王强 联系电话：18091554567。

3. 乙方驻工地代表职责：按甲方代表批准的作业计划，工期控制计划，质量目标和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，要求组织施工，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。

第七条 双方的权力与责任

(一)、甲方的权力与责任

- 1、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清单及标准要求等。
- 2、负责工程统一指挥协调，安排总体工程施工进度计划，负责对工程技术内容进行交底。
- 3、负责工程质量的日常监管、进度督促和隐蔽工程的勘验记录。
- 4、严格按设计进行工程验收，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。

(二)、乙方的权力与责任

- 1、严格按设计和甲方要求施工，主动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方管理。
- 2、做好工程施工各项资料，确保资料的收集、整理、归档工作，待工程竣工交验后移交甲方。
- 3、乙方施工、生活的用水、用电和食宿由乙方自行解决；乙方的施工机械、安全防护、运输、照明及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；乙方管理人员工作时间内必须随时在施工现场例行管理工作。

第八条 安全及文明施工

- 1、乙方应按有关规定，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安全交底，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。
- 2、乙方负责所承包工程施工的安全防护工作，配备专职安全员，对操作工人的安全生产负责。
- 3、乙方在施工中所用的全部机具必须经检验合格，并符合国家

有关规定和机具安全使用标准。

第九条 工程变更

工程施工中若出现需要变更的，经双方协商，以设计变更或双方签证为准，增减工程量，清单中有的分项，按照预算文件计价，没有的按照当地市场价。

第十条 其他事宜

- 1、违约处罚：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条款，均属违约。
- 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- 3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4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乙方持一份，甲方留存两份并报主管部门存档一份。

甲方： 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2025年 9月25日

乙方： 陕西中润康实业有限公司

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2025年 9月25日